

证券代码：688012

证券简称：中微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”）合计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微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份94,710,221股（含转融通出借数量），占公司总股本15.32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收到上海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上海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，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,181,9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93,483,533	15.12%	IPO前取得：93,483,533股
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下股东	1,226,688	0.20%	IPO前取得：1,226,688股

注：持股数量含转融通出借数量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93,483,533	15.12%	集团合并
	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1,226,688	0.20%	集团合并
	合计	94,710,221	15.32%	—

注：持股数量含转融通出借数量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
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2,900,000	0.47%	2023/4/6~ 2023/6/5	163.32-184.92	不适用
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3,000,000	0.49%	2023/3/15~ 2023/6/5	167.25-174.25	不适用

减持数量为大宗交易减持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 份来源	拟减持 原因
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 4,955,297 股	不超过： 0.8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4,955,297 股	2023/6/30 ~ 2023/9/30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经营管理需要

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 1,226,688 股	不超过： 0.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,226,688 股	2023/6/30 ~ 2023/9/30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经营管理需要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公司股东上海创投承诺

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（如有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，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；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。

上述限售期满后 2 年内，如本企业拟进行减持的，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的 30% 的发行人股份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盘后固定价格交易、协议转让等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（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，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则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除权、除息处理），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 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四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,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, 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微半导体设备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6日